**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远程参加开标解密即可。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以开标现场设置为准，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如遇技术问题请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备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成功加密后成功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投标文件的，将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重新加密后提交，提交时间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4. 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损坏，投标人自身终端设备软硬件驱动和网络环境存在问题，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过期、密码遗忘和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5.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前未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疑义、要求，或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未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如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提出疑义、要求或质疑的，将不予支持。
6. 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说明/补正、谈判/磋商、最终报价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再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4章 评审“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的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并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的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有）和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如有）。
9.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初步评审标准及详细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授权书、承诺书、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0.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予以授标建议。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予以授标建议。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